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88号

被处罚人：海南申亚东岸投资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MA5T9FRL6Q，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龙溪路亚龙湾旅游文化综合体项目二期2#楼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忠。

本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依法对被处罚人涉嫌违法发包案立案调查。

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对三亚市东岸起步区DA4-28-03地块项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函》（三住建函〔2024〕2652号）、《关于补充三亚总部经济东岸起步区DA4-28-03地块项目违法线索的函》（三住建函〔2025〕5326号）来文线索，反映被处罚人涉嫌存在违法发包项目工程的行为。

2025年11月17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到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申亚金融大厦现场核查，经查，三亚市东岸起步区DA4-28-03地块项目商务办公综合楼（以下简称“案涉项目”）属于一个单位工程，被处罚人作为案涉项目的建设单位，将案涉项目工程的施工，肢解成变配电工程、精装修工程、空调工程、幕墙工程、弱电智能工程、消防工程等工程后，发包给其他公司（非项目总包单位）施工，具体包括：1. 将变配电工程发包给海南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；2. 将精装修工程发包给上海多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；3. 将空调工程发包给三亚誉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；4. 将幕墙工程发包给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；5. 将弱电智能工程发包给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；6. 将消防工程发包给上海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。上述6项违法发包的工程合同价款共计97470009.22元。该案涉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对三亚市东岸起步区DA4-28-03地块项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函》（三住建函〔2024〕2652号）2.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补充三亚总部

经济东岸起步区 DA4-28-03 地块项目违法线索的函》（三住建函〔2025〕5326 号）；3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4. 现场示意图；5. 询问笔录；6. 营业执照；7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8. 授权委托书；9.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佐证。

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罚告字〔2026〕第 21 号），告知被处罚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被处罚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，经复核，被处罚人陈述申辩理由和依据不充分，本单位不予采纳。

被处罚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，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”的规定，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（2022 年版）》“五、工程质量类序号 302”，被处罚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“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”，酌定裁量因素为“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”，裁量阶次为“一般违法”，裁量基准为“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0.6%以下的罚款；”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处工程合同价款（¥97470009.22）0.6%的罚款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元零角伍分（¥584820.05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单位（地址：吉阳区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）一楼办事大厅开具“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被处罚人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处罚人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（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218 号 A1 栋 1 层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，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（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znzx/>或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(印章)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